

國立臺南女中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15 年 8 月 28 日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0098246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大學繁星推薦」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三、成立本校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

1. 組織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該學年度高三各班導師(共 19 班)及高三輔導老師、註冊組長等 25 人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2. 任務職責：

(1)訂定及修改該學年度校內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2)協助同學瞭解繁星推薦內容，輔導同學依個人興趣選填志願。

四、推薦原則：

1. 申請條件：凡本校應屆畢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

(1)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成績的總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 50%。

(2)符合新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各校系分則所訂之學校推薦條件者。

(3)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全程均就讀本校」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本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本校之事實，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係指目前實際在學，且即將於該學年度畢業者。推薦資格若有爭議，由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審查之。

(4)就學期間各科目學分、成績均於本校修習課程且取得者。(以下為不符合申請條件之樣態舉例：入學後以入學前取得之學分辦理抵免、採認者；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學校合作者。)

(5)德行條件：學生在校期間未有以下影響校譽或重大違規等處分紀錄：

1. 霸凌、性平、偷竊、鬥毆事件等情事記過處分。

2. 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定期評量公平性等情事記警告或記過處分。

3. 其他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認定足以影響校譽之處分。

(6)單學期曠課未達 21 節，及在校期間累計曠課未達 42 節。

除成績外，其餘資料均統計至該學年度學校繁星推薦報名前一週。

第(5)(6)自 115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2. 成績採計：

(1)高二自然科繁星成績以自然科探究實作成績登載。高二物理及地球科

學成績以物理探究成績登載；高二化學及生物成績以化學探究成績登載。

- (2)在校成績校排名百分比：上傳至新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成績上傳作業軟體（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經該作業軟體計算後之排名百分比。（學業總成績、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均屬此項目）
- (3)學測成績校排名百分比：以本校排名百分比計算之，計算時採用變動比序方式。變動比序計算方式係依照本校該項比序項目學測級分人數之校排名（自高分往低分排名，級分相同以並列名次計）除以本校報考該項目學測人數所得之百分比，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 (4)比序尺規調整：為避免因學測試題難易度而產生 15 級分與 14 級分同百分比現象，15 級分百分比位移為 0.01%，在校成績單科校排名百分比 1%同步位移為 0.01%。
- (5)校排名：依據繁星推薦採計之 5 個學期（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至小數第二位）之順序。若同分，則參考國語文、英語文二科平均；再同分，則參考數學、物理、化學三科平均；若仍同分，則參考數學科平均成績。

3. 排序原則：依照同一所大學各系所訂之「第一階段篩選比序項目」進行排序（依次由比序一、比序二…進行比序），若各科系比序項目不同時，則將各自之比序項目成績轉換成該比序項目『全校排名百分比』（在校成績校排名百分比、學測成績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為優先。若學生所填校系比序項目全部百分比均相同者，則比較排名高低，排名在前者為優先。

範例：同一大學不同科系的比序項目如下表：

	A 系	B 系
比序一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比序二	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 A、自然之級分總和
比序三	學測英文級分	生物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甲、乙二位學生比序一百分比相同時，依比序二項目百分比進行比序，其中 B 系學測級分總和需再以變動比序計算百分比。若比序二百分比又相同時，再依次進行比序三、比序四…。

4. 校內分發：校內推薦第 1 輪分發採公開現場分發方式辦理。

辦理方式如下：

- (1)現場依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逐一叫號選填志願（1%~5%採每一百分比一梯次分發，6%~50%採每 5%一梯次分發。百分比小者在前面），此

時僅填寫第一志願校系，確認志願無誤後，依排序原則現場分發，分發時亦依據排序原則同步確認學校推薦序。若延後到場，或於該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已選填確認分發後仍無推薦到任何學群者，則該名同學參與下一梯次分發。

- (2)同一所大學的第八類學群本校推薦學生若為 2 名，依該年度簡章各校第八類學群所訂之「第一階段篩選比序項目」排列學校推薦序；同一所大學的 1~3 類學群本校推薦學生若為 6 名，依該年度簡章各校第 1~3 類學群所訂之「第一階段篩選比序項目」排列學校推薦序。
- (3)同一輪現場選填志願完畢，於確認分發校系後，若欲放棄者，於現場填寫放棄單；若已進行下一梯次選填分發，則該釋出之名額流用至再下一梯次方得選填，該名放棄之同學如欲再參與選填志願，亦併入再下一梯次參與分發。
- (4)已確認推薦校系者，得另行補填該校其他欲推薦志願科系（但第一志願科系不得更動），每位學生至多可填 6 個志願。
- (5)校內推薦第 2 輪分發：排除已額滿的志願，開放其餘志願進行第 2 輪篩選（包括其他同學放棄的志願）。依第 1 輪篩選的排序原則，以上網選填方式再篩選乙次，不另舉行現場分發。

五、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訂定之最新簡章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計算範例說明：學測之校排名百分比計算方式：

範例一：比序項目為學測數學 A，本校共 600 位學生報考數學 A：

級分	人數	校排名	校排名 百分比計算	進位後 比序百分比	位移後 比序百分比
15	10	1	$1/600=0.16\%$	1%	0.01%
	5	1	$1/600=0.16\%$	1%	0.01%
14	20	11	$11/600=1.83\%$	2%	2%
	6	6	$6/600=1.00\%$	1%	1%
13	26	31	$31/600=5.17\%$	5%	5%
	40	12	$12/600=2.00\%$	2%	2%

範例二：比序項目為學測兩科以上總和依比序尺規調整後之百分比加總後平均，取到小數第二位後進行比序。

三科總級分	計算校排名百分比	小數第二位進位後 比序百分比
45	$0.01\%+0.01\%+0.01\%$	0.01%
44	$0.01\%+0.01\%+1\%$	0.34%
	$0.01\%+0.01\%+2\%$	0.67%
43	$0.01\%+1\%+1\%$	0.67%
	$0.01\%+1\%+2\%$	1.00%
	$0.01\%+2\%+2\%$	1.37%
	$0.01\%+0.01\%+3\%$	1.01%

補充說明：因學測成績校排名百分比除 15 級分外，其餘級分會因為校內前一級分人數而變動，上述範例僅為預設試算，非為絕對值。